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
|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
|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
|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
|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20 |
|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1 |
|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
|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
| 十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
|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
| 二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深高速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国际 | 指 |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52.HK），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深圳投控 | 指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国际控股股东 |
| 深圳国资委 | 指 |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新通产 | 指 |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广惠 | 指 |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
| AGL | 指 |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
| 重要控股子公司 | 指 |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达到发行人合并口径 5%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 |
|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适用意见第 18 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 | |
|--------------|---|----------------------------|
| 办法》 | |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0-1 号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发行人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资料、《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资料、《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3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

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与《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部分证明文件、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与质量管理、税务、土地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与《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要求。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资料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规模 | 剩余投资金额 (坑梓至大鹏段)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 294.04 | 84.47 | 46.00 |
| 2 | 偿还有息负债 | - | - | 3.00 |
| 合计 | | 294.04 | 84.47 | 49.00 |

(2)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立项批复及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以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且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以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2)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以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资料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资料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新通产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资料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新通产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新通产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资料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

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通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4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广惠、AGL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56%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4.26% 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

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于境外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中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广惠、AGL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56%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4.26%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深圳国际与深圳投控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查验，该等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
| 2 | 深国际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
| 3 |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
| 4 | 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
| 5 | 贵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
| 6 | 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
| 7 |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 |
| 8 |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 |
| 9 | 中铁油料飞驰物流（惠州）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系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
| 10 |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系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廖湘文、姚海、文亮、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颜延、李飞龙、缪军、徐华翔、林继童、王超、叶辉晖、黄毕南、温珀玮、文德良、杜猛、赵桂萍、陈守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涛、刘征宇（兼任总裁）、王沛航、戴敬明、丁春艳、周治伟、潘朝金、曾志、王国文、革非、范志勇、侯圣海、杜鹏。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经查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2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3 |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4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5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6 |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7 |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8 |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9 |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10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11 |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
| 12 |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13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企业 |
| 14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企业 |
| 15 | 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除上述主体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 1-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受托管理，向关联方出租或承租资产，关联管理人员报酬，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等。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中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对外投资、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租赁的不动产等。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以土地为借款提供担保以及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等存在使用限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说明的情况和部分知识产权已质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查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

则》要求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4,000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刑事、行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劳动用工、外汇、海关等方面的处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控股股东身份以及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1）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2）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新通产系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其不存在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关于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合计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经查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7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经营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发行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经查验，南京风电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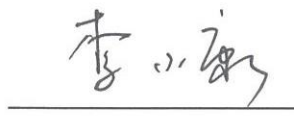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李小康

2024年 5月 21日